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4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拓展部主管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LS70/04-05 號文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不遵從《銀行業條例》條文的情況可行使的權力”的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1373/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機制的建議

2. 關於該項審裁處建議，金管局及政府當局表示他們正努力工作，希望在條例草案的文意中納入該項建議，以及大約於一星期內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經備妥，而就該項建議諮詢銀行業界的工作亦正在進行。另外，政府當局正檢視某些涉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事宜。

3. 法案委員會決定，秘書處接獲政府當局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後，便會立即將之送交委員傳閱，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將召開會議，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為此，法案委員會暫定於2005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銀行公會已表示不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法案委員會仍在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會否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8日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00-000504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不遵從《銀行業條例》條文的情況可行使的權力”的文件(立法會LS70/04-05號文件) 	
000505-00131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附表第1部第1條——釋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級國家”的擬議定義 — 就擬議新訂第2(19)條，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此條文刊登憲報的公告將為附屬法例，而且必須列出該等被當作多邊發展銀行的銀行 	
001318-00212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附表第1部第2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證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3)條訂立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政府當局表示，違犯該等指引本身並不屬於可予懲處的行為 —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協定一項常設安排，即倘若對於擬制訂及刊登憲報的文書是否附屬法例存有任何疑問，而該文書事實上並非附屬法例的話，則會在有關條例中明文述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一般的理解是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002127-002208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3條——釋義及適用範圍</u>	
002209-003530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u>附表第1部第4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證實，以新訂條文取代現行第81(2)(c)條的建議，並不會授予金管專員額外的權力 — 政府當局證實，金管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訂立的規則，將為附屬法例並將為《銀行業條例》的一部分，因此將會循正常途徑被納入香港法例 — 金管局表示，“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的例子，包括銀行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以及銀行向客戶承諾會在某些情況下墊付資金 — 金管局表示，制訂根據《銀行業條例》訂立的規則的過程，將會高度公開及透明 	
003531-003700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u>附表第1部第5條——上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證實，擬議第132A(1)(fc)條所提述的決定，指擬議新的上訴機制將會適用的決定 	
003701-003710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6條——修訂附表的權力</u>	
003711-003725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7條——資本充足比率</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6-003800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8條——流動資產比率</u> <u>第(1)款</u>	
003801-003930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u>附表第1部第5條——上訴</u> —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擬議第132A(1A)條，根據第98A(1)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可就金管專員行使根據該等規則授予他的權力而作出的哪些決定提出上訴	
003931-00484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金管局	<u>附表第1部第8條——流動資產比率</u> <u>第(2)及(3)款</u> — 金管局證實，附表4擬議第1A條中的“憲報公告”將為附屬法例 —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由於附表4擬議第1A條中的“憲報公告”將為附屬法例，該公告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金管局陳述為附表4的目的而授予金管專員指明“公營單位”的權力的理由 — 金管局表示，金管專員指明的香港公營單位的名單，將繼續附加於《銀行業條例》之後	
004845-005000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9條——認可的最低準則</u>	
005001-005020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10條——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u>	
005021-005044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11條——廢除</u>	
005041-005115	政府當局	<u>附表第1部第12條——廢除</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16-005200	政府當局	<u>附表第2部第1條——優先付款</u>	
005201-005212	政府當局	<u>附表第2部第2條——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u>	
005213-00544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部 <u>條例草案第7條——釋義</u>	
005443-005610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認可的撤銷</u>	
005611-010856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9條——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議員質疑，為何根據擬議第58A(4A)條，金管專員“可”披露而不是“須”向公眾人士披露他根據第58A(1)條作出的決定的詳情 — 金管局表示，條例草案第9條的目的，是為金管專員提供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相若的披露紀律懲處決定的權力。這將有利於確保認可機構和證券業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從事證券業務 — 單議員認為，證監會過去5年一直在其網頁登載紀律行動紀錄，該等紀錄涵蓋由證監會發牌的所有中介人；如金管專員獲賦權公布其紀律懲處決定，公眾人士自然會期望他會盡量公布所有此類決定 — 政府當局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相應條文的寫法與擬議第58A(4A)條相同，即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監會“可”披露，而不是“須”披露其紀律懲處決定</p> <p>(b) 目前，金管專員可在其按《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所備存的公開紀錄冊上，載列其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所採取的公開紀律行動。公眾可登入金管局網站查閱此公開紀錄冊。但受《銀行業條例》第120條所限，金管專員未能公布其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每一宗個案的事實及調查結果</p> <p>—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金管局和證監會曾簽訂一份備忘錄，指明他們會採取相同的政策處理多項事宜，包括披露有關在認可機構及由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的僱員的資料</p>	
010857-01125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至14條</u>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11300-01230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 審裁處建議的進展</p> <p>— 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8日